

112 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學前階段按時計資助理員(每週 40 小時)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 112 年 8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0145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具高中（職）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二) 基本條件：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四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，學校本權責覈實核予公假，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於本案經費度內支薪。
- (七) 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- (八) 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)。
- (九) 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四)，報名表請自行至附件區下載列印。
- (二) 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) 最新消息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 11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8：00 至 11：00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東大樓 1 樓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330 號，電話：4586472 #612)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連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請依據服務對象的類別填寫正確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)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 - 3. 相關研習證明。
 - 4. 相關服務證明。
 - 5. 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

甄選人私章或簽名。

6.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1.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按時計資(40 小時/週)1 名。

2. 上述名額依序擇優備取 2 名，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遴聘期限：

112 學年度（113 年 2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不含寒、暑假。寒、暑假期間亦不支薪）。

十、支薪方式：

（一）薪津每小時 183 元，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，每週核定 40 小時。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上班，亦不支薪）。

（二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專業資歷證明佔百分之二十，口試佔百分之八十。

（二）成績相同時，有特教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依甄試總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3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。

1. 報到時間：11:10-11:20

2. 甄選時間：11:30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本校東大樓 2 樓幼兒園辦公室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）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3 年 2 月 22 日（四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 16:00 前公告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（五）上午 9:00-10: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輔導室辦理。

（二）錄取者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（五）上午 11:00-12:00 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）。

（二）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須於報到一週內(113 年 2 月 29 日)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（四）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112 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「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按時計資，每週 40 小時）」甄選簡章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役 情形	☐ 役畢 ☐ 免役		
身分證字號		已婚 ☐ 未婚 ☐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	
最高學歷	畢（結）業學校	（科）系 （班）組	畢（結）業年月 年 月 日		畢（結）業證書字號
特殊專長					
經歷 （簡述）	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（影本內容需清晰）	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（影本內容需清晰）		
審核證件（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）			審核結果： ☐ 初審通過		
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			本人簽章： （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）		